

敬啟者：首先多謝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來函徵詢本協會對《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的意見。本協會一直對合併事宜表示關注，更積極聯絡會員及聯合組成【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關注小組】商討及協調一切有關問題，除於九月份時對合併事宜表示原則性的支持，亦呼籲會員出席會員大會投票通過。有關正式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已經過委員會詳作細討論，茲將意見列述如下：

#### 第 9 項：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立及職能

根據合併建議計劃所載，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 (a) 三位交易及結算所董事（其中一位任主席）；
- (b) 三至五位來自外間成員，包括跨市場由政府專家與代表公眾利益的人士（由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委任）。

但在草案中所列之成員組合則為：

- (a) 認可控制人的主席，他亦須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 (b) 其餘三至七名成員中，有三至五位須由司長委任，有一至兩位須由認可控制人委任。

兩個成員組合明顯有所不同，本協會特此表示關注及希望了解變動的原因；並且要求必須依據合併建議計劃原本的協議，對會員堅守承諾。

此外，在第9 (5) 項中列明，凡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認可控制

人的董事局所提述並建議通過的政策，除非不少於三份之二的成員拒絕採納，否則董事局須予通過實施該政策。本協會希望澄清【三份之二的成員】是指出席會議人數，抑或以全體董事局計算。但無論如何，在此情況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權力甚至凌駕於交易及結算所的董事局，故本協會並不表贊同。

第 14 項：證監會如信納存在利益衝突可向向認可控制人發出指令等

根據此項條文，交易及結算所將無法就未能遵從證監會發出的通知而作出辯護，但在條文第3項及第6項中曾提及《若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有關的條件，即可以此為免責辯護》。因此本協會認為此項條文亦應該適用於某些超出了證監會所能控制的情況或環境，以示公道。

另外本協會亦關注第14(3)(a)及(b)項所述的《個人》所指的定義，希望予以澄清。

第 20 項：司長可委任不超過8人進入交易及結算所的董事局

此項條文只述說司長作出的委任將會以維護投資大眾及公眾的利益為要，並沒有敘明其他應有的資格。因此，本協會希望司長在進行委任時，能夠作廣泛和全面性的選擇，

適當分配被委任的界別，並要求必須包括熟識證券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和股東等代表，使董事局內具足夠的平衡和代表性。

#### 第 71 項：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由於新的【交易權持有人或市場參與者】身份將會與現時交易所會員有所不同，導致目前的選民資格出現變化，因而令部份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失去投票資格，本協會對此表示關注。

#### 交易權轉讓

對於合併建議計劃【開放交易權】一段中列述：在交易及結算所生效日期起計的兩年內不會發出新交易權（若與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聯盟而發出的該等交易權則屬例外）。本協會希望可以在草案中清楚說明其他所包括的範圍、開放數量的比例、收費等等，以對交易權持有人作適當的交待和保障，並符合協議的精神。

#### 過渡期

對於風險管理或賠償等問題在過渡期間將會有何安排，則未見於草案內提及，希望可盡早訂出有關程序，以便各位證券從業員可以自行作適當安排。

本協會懇請諸位立法會議員在進行討論研究時，能夠詳加考慮本協會的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本協會隨時樂意作進一步解釋和研討。

此致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梁小琴女士

主席 范佐浩 謹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副本致： 夏佳理議員（主席）

馮志堅議員

李業廣主席